

# 河池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7〕64号

---

##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暂行）

河池学院

2017年6月26日

---

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

---

2017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 河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财资〔2012〕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提供给承租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提供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学校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效益最大化和风险控制

制等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法规，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可行性论证，并对出租、出借进行审核；组织重大出租项目的招标、谈判等工作，并按财政部、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程序报批。

（三）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进行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四）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各类文件、协议、合同等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七条 学校授托有关部门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归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日常管理。管理部门具体为：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行政办公服务用仪器设备、交通工具、会议室及教学场地如体育场馆、运动场、艺术楼表演厅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日常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教学用房如教室、实验室、实训室、计算机机房、语音室、分析测试中心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日常管理。

（三）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资料的出租、出借事项的日常管理。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商业用房、行政办公及服务用房、卫生所医疗器械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日常管理。

（五）财务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核及资金管理。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办理审批手续。按照“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授托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第一责任人。个人和未经学校授权的使用部门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必须向自治区教育厅报批，其中：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须经教育厅直接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须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审批手续前，应制订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并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出租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拟出租资产状况、拟出租用途、出租期限、承租条件、招租底价及确定依据、租金支付及递增方式、招租方式等内容；出借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出借对

象、出借原因及出借期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申报：学校各单位根据出租、出借资产的状况、价值等因素，制定出租、出借实施方案并向所属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河池学院公有房屋出租出借审批表》（附件 1）或《河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附件 2），经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资处。

已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继续用于出租、出借的，应在出租、出借合同（协议）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申请。

（二）审核。相关管理部门要对出租、出借事项进行逐项审核，以保证其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经国资处、财务处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其中：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审批。国资处按规定权限以文件形式上报教育厅或财政厅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河池学院公有房屋出租出借审批表》或《河池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三）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实施方案和可行性论证报告。